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56號

原告 王月華即見晴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

被告 立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守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耕華